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行业〔2022〕2号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开展浙江省天然气发电合同履约保障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

浙江省发改委（能源局），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集团在浙有关公司，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华电、大唐、国家能源集团浙江公司，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有关能源企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天然气发电合同履约保障专项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就我省开展此项专项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能源安全工作部署，适应双碳目标下能源低碳转型发展新形势，针对天然气发电合同履约保障情况开展专项监管，研判供需形势、摸排典型问题、推广典型经验，构建以气源合同落实为前提、气电协同为保障、相关机制作配套的工作体系，强化天然气发电用气平稳有序供应，引导天然气与新能源融合发展。

二、监管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

（二）《天然气利用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5号）

（三）《“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四）《“十四五”石油天然气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22〕82号）

（五）《“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21〕1869号）

（五）《2022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国能发监管〔2022〕5号）

三、监管内容

（一）燃气发电项目推进情况

省内已投运及在建、规划天然气发电项目清单(填报附件2)。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主体、建设地点、项目进展(已投运、在建、规划)、装机规模、项目类型(调峰电站、热电联产、分布式)等。

(二) 燃气发电项目气源合同落实及履约情况

已投运燃气电厂 2018 年以来各项目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对 2022-2025 年气源合同签订的安排和考虑。

在建及规划燃气发电项目对应各项目投产节点,逐年梳理至 2025 年的气源筹措情况,包括各项目气源是否已落实,是否已与相关方签订气源合同或意向协议等。

我省“十四五”燃气发电供气主体概况,各供气主体自身资源是否落实,特别是非三家油气央企外的第三方供气主体,是否已签订进口长协。我省对燃气电厂等大用户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直购直销合同的政策规定,以及各方诉求等。

(三) 气电协同机制落实情况

地方政府、气电企业、供气企业、管输企业等各方气电联调联保联供机制建立及情况;天然气发电顺价机制配套情况。

(四) 天然气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情况

典型地区燃气调峰发电项目与新能源发电项目协同推进、合资合作情况,以及相关气源落实及情况。

(五) 专项监管工作中,发现的典型经验或典型问题

四、监管步骤

（一）启动部署（6月）。启动专项监管工作，明确工作目标、监管依据、监管内容和工作安排。

（二）自查反馈（7月至8月）。供气企业、气电企业、管输企业及省天然气主管部门，围绕重点监管内容开展自查。8月20日前，请浙江省发改委（能源局）针对辖区内相关情况，有关能源企业针对本企业情况，分别形成自查报告并填报相关附表，一并反馈至我办（省发改委（能源局）需同时报送国家能源局油气司）。

（三）现场监管（9月至10月）。在自查基础上，我办将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开展现场监管，视情况采取非现场、非接触监管等方式开展，并于10月20日前将监管报告报送国家能源局。

五、监管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积极推动落实。请浙江省发改委（能源局）和有关能源企业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此次专项监管工作取得实效。请各单位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责任部门和工作联系人（见附件1），并于7月5日前报送我办。

（二）认真开展自查，积极配合监管。请浙江省发改委（能源局）和有关能源企业认真做好工作部署，针对专项监管内容，

积极开展自查，及时准确报送相关表格数据、自查报告和支撑性材料，杜绝弄虚作假情况的发生。

（三）坚持统筹安排，严守廉洁自律。我办现场监管工作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统筹安排、注重实效，着力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对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我办将及时汇总，研究提出整改意见。对于监管工作中反馈的问题，有关单位要及时整改。我办将严格遵守国家能源局党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规定要求，不接受任何馈赠和礼品，不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任何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自觉接受受检单位、群众的监督。

联系人及电话：任君喆，0571-51102732，15268156987

传真：0571-51102733，邮箱：hyzjb@nea.gov.cn

附件：1.联系人信息表

2.天然气发电项目表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1

联系人信息表

填报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分管领导				
联系人				

附件 2

天然气发电项目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装机规模	项目进展	合同签订情况（未投产项目一并填写资源筹措情况）					备注
							供气方	供气量	供气价格	供气方式（直供/转供）	供气主体资源落实情况（现货/长协）	
一												
1												
2												
3												
二												
1												
2												
...												

填表人:

联系电话: